



鑫诚招标

<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08

采购单位：河南省红十字会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醒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

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保持入席状态，确保能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等会议进程。

6、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7、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8、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表	3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一）评标基本原则	18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8
（三）评审程序	1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2
二、分项报价表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四、授权委托书	46
五、资格证明材料	47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七、技术部分	49
八、商务部分	50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1
十、中小企业声明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08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50000 元；最高限价：2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96-1	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 守护计划项目	2350000.00	2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红十字会生命守护计划中豫”见青春·生命守护项目包含两个赛事。分别为“红气球挑战赛”和“河南省红十字青年应急救援大赛”。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主办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监管部门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分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红十字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标准根据项目预算金额计算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2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44750

2.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2209 室

联 系 人：曹记磊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曹记磊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2026 年 5 月 18 日

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0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5月18日、《河南省红十字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分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分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6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内容河南省红十字会生命守护计划中豫”见青春·生命守护项目包含两个赛事。分别为“红气球挑战赛”和“河南省红十字青年应急救援大赛”等详见磋商文件

变更为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内容河南省红十字会生命守护计划中豫”见青春·生命守护项目包含两个赛事。分别为“红气球挑战赛”和“河南省红十字青年应急救援大赛”增加主题背景搭建及核心实操场景搭建（模拟现实）关于等详见磋商文件的变更。

- 6、更正日期：2026年5月25日16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请潜在供应商及时下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26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44750

2.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2209 室

联 系 人：曹记磊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曹记磊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2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4475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2209 室 联 系 人：曹记磊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350000 元
7	采购内容	河南省红十字会生命守护计划中豫”见青春·生命守护项目包含两个赛事。分别为“红气球挑战赛”和“河南省红十字青年应急救援大赛”。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主办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11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监管部门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允许分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

	其他材料	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0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1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22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65915501。
24	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

		<p>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是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75837190269981010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p> <p>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2023】002 号）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标准根据项目预算金额计算收取，由成交人支付。</p>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赛事整体

		方案（包含赛事线路、宣传、采购物料）确认同意后，支付 50%。 最后，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
31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3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投标。</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3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p>

		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5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0元/份。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标准根据项目预算金额计算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6	特别提醒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

		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质量标准、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

- 2.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 2.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前附表第 9 项所述；
- 2.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 2.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采购公告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4 采购需求
- 5.5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

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报价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其它费用。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投标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五）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16. 竞争性磋商会议

1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7. 评审

17.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17.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7.3. 评审过程保密

17.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7.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

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4. 本项目评审按照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18.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18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0.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2.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 其他

24.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4.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基本原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代表和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三）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 1.5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规定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应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相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为无效响应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得分=(评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p>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1-10%)。</p> <p>(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 (1-10%)。</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p> <p>注：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执行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p>

		库（2026）2号》。 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0分)	设计方案 (10分)	针对赛事服务，结合城市主题和生命救护主题设计活动主KV及相关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奖牌、服装、赛包、文创产品等）提供的方案设计内容充分、详实，设计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整体要求的得10分； 提供的方案设计内容基本完整，设计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整体要求的得7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得5分； 提供的方案设计整体合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 提供的方案设计内容简单不够可行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赛事整体规划与组织 (10分)	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合理、充分、详实可行得10分； 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合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 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合理基本满足得5分； 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基本满足，但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 对赛事整体规划、项目设置、赛程赛制等内容不够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0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得5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够可行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

		<p>实施性强得 5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待完善得 2 分；方案内容待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0 分。</p>
	保障措施及现场搭建方案 (5 分)	<p>针对现场服务及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专业化、可实施的相关措施和经验，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比赛现场搭建方案。</p> <p>1、合理科学的得 5 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不够合理且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宣传方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宣传方案，开幕式流程以及赛事直播、媒体邀约、宣传片拍摄、摄影摄像人员配备，视频剪辑等</p> <p>(1) 宣传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宣传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3 分；</p> <p>(3) 宣传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应急措施预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应急措施预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整详实，完全贴切采购需求，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关键环节缺失、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预案或核心要素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案例 (9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体育、文化、教育、卫健等类似服务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竞赛用品及设备 (10 分)	<p>提供拟使用与本次采购项目竞赛用品及设备的证明材料或者彩色照片，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在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人员要求 (10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项目组活动执行成员不少于 10 人（设计和策划人员各不少于 3 人），每增加 1 名（应急救护师、赛事管理人员、设计人员、策划人员）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关人员不计入统计。)</p>
	<p>服务承诺 (5分)</p>	<p>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提供的服务承诺： 确保赛事顺利举办的承诺，并有实质性措施的。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及其他 实质性承诺 (6分)</p>	<p>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承诺：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得 6 分； (2)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4)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红十字会生命守护计划中豫”见青春·生命守护项目包含两个赛事。分别为“红气球挑战赛”和“河南省红十字青年应急救援大赛”。具体赛事概况如下：

1. “红气球挑战赛”

1.1 赛事物资设计与供应。设计包含主KV设计（结合城市和“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活动主题）及应用延展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物料与传播物料）。

物料包含：1. 约 3300 名参赛选手物资：赛包及内容物，包含但不局限于赛事服装、任务地图、比赛耗材、比赛文创纪念品、一次性雨衣、号码布、食物补给和饮用水、完赛证书和奖牌等物品；人身意外保险；比赛任务打卡交通费用等。

配套符合赛事服务保障的一定数量的志愿者、裁判及工作人员以及邀请观赛嘉宾等人员的物资：包含但不局限于服装（不同身份衣服需要不同款式/颜色）、人员身份胸牌、比赛文创纪念品、一次性雨衣、临时停车证、志愿者和裁判赛前培训、比赛配套用品（打孔器、对讲机等）及服务证书、早午餐餐包（按人员类别、岗位、时段配餐）、饮用水等；交通接送（志愿者/工作人员摆渡车、物资运输）；人身意外保险等。

1.2 赛事安全评估。包含比赛安全评估及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等相关评估材料准备及费用等。

1.3 场地服务。包含赛事开幕式和闭幕式、起终点、各任务点、补给站、功能区（存包、补给、医疗、舞台、主持人区、嘉宾区、媒体接待区等）的场地租赁、搭建、场地配套的LED使用、龙门、宣传桁架、展板、音响等；以及场地配套服务包含水电、网络、临时卫生间、保洁、垃圾清运、安保和场地责任险等。

1.4 现场运营与执行。包含赛事整体流程设计与执行，裁判、志愿者、医疗、安保等人员的现场调度与管理，物资发放、存取包、检录、起跑、计时、补给站、完赛疏散等环节执行，医疗保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医疗对接、熔断机制）等，提供赛事所需的分别不少于 100 台的心

肺复苏假人、AED 训练机、气道异物梗阻训练马甲、担架及相关包扎物料，熟悉心肺复苏+AED、气道异物梗阻处置、外伤包扎、担架搬运等急救任务的现场组织与评判标准。

1.5 影像与宣传服务。专业摄影、摄像（包含选手领取赛包、开幕式、闭幕式、起终点、赛道、任务点、关键点位、选手抓拍等不低于两天的服务周期），图片直播/视频剪辑/赛事回顾短视频、开幕式红会工作宣传片、媒体宣传和赛事氛围布置（道旗、指示牌、合影墙及业务宣传展架等）。

1.6 其他综合服务。道具运输（赛事物资、搭建物料、设备等）、执行人员经费（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现场协调、技术人员，裁判，医疗，志愿者、安保、保洁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等），与赛事相关的不可预见的 20000 元以内小额费用。

2. “河南省红十字青年应急救援大赛”

本次比赛设预赛和决赛，分本科组和大专组组别进行比赛。赛事预估共计 100 支参赛队伍，预计 700 人次，赛程预计共 5 天（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可能性）。提供赛事执行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2.1 赛事整体执行方案。根据大赛主办方需求制定大赛整体执行方案并组织实施。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程组织实施、赛事调度、赛事技术服务对接、会务接待、安全保障（含应急预案、医疗保障等）、团队分工等。

2.2 场地服务。包含预赛场地布置（预赛场地由主办方提供）、决赛场地搭建（决赛场地由供应商租赁，舞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包含舞台、LED 主屏、灯光音响、供电照明等基础硬件设施）、氛围营造、场景搭建（主办方提供主题：XXX）、舞美、灯光音响、赛事道具（抢答系统、计时器）等。

2.3 赛事录制服务。包含预赛部分视频录制、照片实时直播、预赛视频集锦（3-5 分钟）、决赛全程视频录制（不少于 3 个机位）、决赛视频剪辑（3 分钟左右）。

2.4 赛事宣传服务。包含网络直播、省级以上媒体宣发等。

2.5 赛事物料服务。为大赛设计及制作所有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大赛主 KV、易拉宝、道

旗、指示牌、合影墙、队员序号牌、会序册、队牌、手提袋、工作证等参赛物料)等。

2.6 赛事服务。至少包含总导演、场务、AV、主持人等工作人员；赛前彩排、撰写主持词、宣誓词等。

2.7 其他服务。负责赛事相关道具运输、搭建物料及各类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后期拆除工作；承担所有执行人员的相关经费，确保执行团队正常工作，无额外费用争议。

2.8 奖品。

2.8.1 团体奖品：心肺复苏自助学习机 12 套要求：

1. 柜体材质：冷轧钢；钣金厚度 $\geq 1.0\text{MM}$ ，体验机显示尺寸 ≥ 32 英寸，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存储内存 $\geq 32\text{GB}$ ，含正版操作系统。

2. 根据不同身高人群，具备可自动升降功能。

3. 柜体四脚需配备万向轮组，可轻推即走；配备轮锁，按下后机身瞬间固定，操作时无晃动。

4. 柜体内置半身模拟人，可进行胸外按压操作；模型配备弹簧不低于 45Kg；具备按压数据实时反馈功能。

5. 设备内置软件功能：至少具备新手体验、循环练习、趣味竞赛三种模式。

6. 具备多种按压音效提示功能。

7. 新手体验模式：具备基础心肺复苏实操知识科普；具备语音播放操作内容功能；具备心肺复苏实操训练功能；

8. 循环练习模式：具备循环心肺复苏操作功能；具备自动统计心肺复苏操作中的正确次数、错误次数功能(错误次数包含但不限于按压错误次数、按压频率错误次数、按压位置错误次数)。

9. 趣味竞赛模式：至少具备个性化闯关功能，关卡数 ≥ 15 关；具备每个关卡达到对应分值后自动通关功能；每个关卡得分难度需不同，且需按照由易至难形式。

2.8.2 个人奖品 110 套

用途说明：用于应急救护竞赛或活动的个人奖项发放，体现实用性、纪念性和红十字特色。

配备要求：

1. 每套可为急救用品、运动用品、红十字文创用品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供应商可根据主题和实用性自行设计方案。
2. 急救用品可包括便携式急救包、急救盒或常用清创包扎用品（如创可贴、消毒棉片、纱布、胶带等），可附加呼吸面膜、检查手套等急救小件。
3. 运动用品可包括定制运动水壶（食品级材质）、速干毛巾、运动臂包、护腕等运动相关实用物品。
4. 红十字文创用品可包括红十字定制徽章、胸针、钥匙扣、帆布袋、急救主题手册或漫画书、红十字主题文具等，须体现红十字或应急救护文化元素。
5. 如包含运动用品或文创用品，供应商可提出加印活动名称、年份或红十字相关标识的方案。
6. 每套应有统一的外包装，如礼盒、礼袋或套装袋，整洁美观，适合颁奖场合发放。
7. 所有物品须为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临期、过期或“三无”产品。

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项目 采购需求

河南省红十字青年应急救护大赛：

针对决赛场地的场景搭建，为充分展示青年救护者的专业技能与人文关怀，拟确定决赛主题为“关爱生命，救在身边”。决赛现场的场景搭建将围绕该主题，重点模拟“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下的真实救援环境。具体搭建内容包括以下三大核心场景：

1. 主题背景搭建

在舞台正中央设置 LED 大屏，主视觉设计融合“红十字”标识、青年志愿者剪影及“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的大赛字样。背景板应采用红、白主色调，营造庄重、专业且充满活力的竞赛氛围。

2. 核心实操场景搭建（模拟现实）

为了让比赛更具观赏性和实战性，场地中央需搭建以下六个高仿真的灾害事故现场：

- 场景 A：交通事故现场。利用报废车辆或车辆框架模型，配合散落的玻璃碎片（道具）、变形的车门道具，模拟车祸现场的混乱环境。该场景主要用于考核选手在车辆碰撞后的破拆配合、颈椎固定及脊柱板搬运技能。

- 场景 B：地震灾害现场。搭建倾斜的墙体、倒塌的房梁模型（使用轻质泡沫或木制结构）、碎砖瓦砾堆，模拟建筑物倒塌后的废墟环境。该场景主要用于考核选手在狭小空间内的搜索、止血、包扎及固定技能。

- 场景 C：火灾浓烟现场。设置带有火焰背景板的模拟烟道，利用舞台烟雾机制造低能见度环境。该场景主要考核心肺复苏（CPR）与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配合使用，以及针对烧伤、烟雾吸入伤员的紧急处理流程。

- 场景 D：踩踏事故现场。搭建狭窄通道、围栏隔离带及倒地的多层人体模型（仿真假人），模拟人群拥挤、人员叠压的混乱场面。该场景主要用于考核选手在人群失控环境下的快速风险评估、伤员检伤分类（黑/红/黄/绿标）、气道异物梗阻解除、以及肋骨骨折和挤压伤的紧急处理技能。

- 场景 E：家庭事故现场。搭建厨房或浴室局部环境，配备灶台、水槽、家用电器模型及散落的刀具、清洁剂瓶罐等道具，模拟触电、烫伤、中毒或跌倒等居家意外场景。该场景主要用于考核选手针对家庭常见意外（如烧烫伤冲洗覆盖、触电后断电与 CPR、药物误服后的催吐引导及意识判断、老年人跌倒后的搬运转运禁忌）的综合救护能力。

• 场景 F：运动伤害现场。 铺设草坪或塑胶地面，设置球门、运动器械背景板及散落的运动器材模型，模拟操场、体育馆等运动环境。该场景主要用于考核选手在运动场景中的肌肉拉伤、关节扭伤、骨折固定（如前臂骨折的夹板固定）、头部撞击后脑震荡判断、运动性猝死后的 CPR 与 AED 快速施救，以及中暑、脱水等热急症的处理流程。

3. 功能区域划分

场地应严格划分为：候场区、竞赛核心区（上述三个场景轮换区）、点评区及观摩区。同时，需搭建一个专门的演讲台区域，用于“救护演讲”环节，该区域灯光需柔和，以突出演讲者的情感表达。

红气球挑战赛

红气球挑战赛可以不用管主 kv 和参赛纪念牌设计，这个知识产权在中红基，中标后中标人可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得原始文件（详见政府采购网站变更附件）。



奖品：

奖品心肺复苏自助学习机 12 套，本次采购设定显示尺寸 ≥ 32 英寸，是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教学、大赛实操演示、多人同步观摩学习的核心使用需求确定。32 英寸高清大屏在操作步骤展示、教学视频播放、关键动作示范等方面，视觉清晰度、整体观感与教学体验显著优于 21.5 英寸屏幕，能让参训人员更直观、准确地掌握心肺复苏标准操作，有效提升培训与竞赛效果，完全匹配本项目的专业教学与赛事使用场景，市场上 ≥ 32 寸的屏幕是常规尺寸，故采购需求中尺寸不变，需提供显示尺寸 ≥ 32 英寸的产品。

二、关于自动升降功能的回复

奖品心肺复苏自助学习机 12 套，根据不同身高人群，具备可自动升降功能该功能主要针对学校及公共场所人群身高不等，可灵活适配不同身高人群使用，覆盖青少年、成年等多类参训群体，大幅提升设备使用准确性与使用便捷性；同时，设备升降结构经专业设计与严格测试，运行平稳、安全可靠，不会对设备稳定性产生任何影响，可全面满足项目使用要求，采购需求中自动升降功能不变，需提供自动升降功能的产品。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服务合同

(内容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 方：河南省红十字会_____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项目的赛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河南省红十字会生命守护计划中“豫”见青春·生命守护项目包含两个赛事。分别为“红气球挑战赛”和“河南省红十字青年应急救援大赛”。（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主办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具体需求中所列各项费用。
3.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赛事整体方案（包含赛事线路、宣传、采购物料）确认同意后，支付 50%。
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
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审定“赛事”的相关设计及方案；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2.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3. 甲方负责协调活动制作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素材资料的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向乙方提供素材资料后，乙方应在 2 天内审核确认素材资料符合需求，如素材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或更换。
4.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 15 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5. 甲方需选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运营“赛事”各项工作，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6. 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此次赛事活动的相关设计、策划、组织、实施、调度，保证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素质。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活动而摆设的各种物品设备、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正式赛事活动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5. 乙方负责本次赛事的招商（若有），与赞助商签署协议、确保赞助商权益，并承担因招商给赛事造成的任何风险。
6.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解决。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第五条 赛事安全风险责任

1. 此合约下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赛事活动，双方切实加强对于赛事活动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做到责任

到人、措施到位，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

2. 乙方对此次赛事活动期间，施工搭建的安全风险负责，如果因现场施工、搭建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免责协议书》的签订，如因乙方审核不严，导致漏签等情况发生且漏签人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与事故发生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如因参赛人员个人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体能异常、失误、技术犯规、故意犯规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参赛人员对此事故负责，如参赛人员提出异议，则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负责给赛事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观众等所有赛事相关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应在赛事活动前 2 日内完成购买赛事保险相关工作。如发生责任主体不明确及不可抗力等安全事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异常大风等极端天气、突发交通事故、突发医疗事故），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购买保险的承保赛事保险的保险公司负责。

6.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赛事安全工作。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乙方需与甲方沟通视情况采取熔断机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除承担损失费用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且该情况将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通知相对方，

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3. 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变更、终止

1.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对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双方不得以口头修改，只能以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 一方未按时履行义务超过十五日，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 密

1. 甲乙双方对因签署或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之商业秘密都需为对方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相关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采取了保护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行销计划、定价政策、相关函电等。

3. 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合同双方应当继续遵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限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7 日内通知对方，变更通知到达前，按照变更前联系方式送达的通知仍为有效。

4.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国家、省、市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报价（元） （含增值税）	备注
1	红气球挑战赛		
2	河南省红十字青年应急救援大赛		
投标总报价（元）			

说明：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开标一览表》与《磋商函附录》的投标总价一致。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如果无法分项报价，直接报总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 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3%的价格扣除。